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6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能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 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为2023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4.8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 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利息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利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35.44-0.33)÷(1+0.48)=23.72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35.44元/股调整为23.72元/股。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Q=56,200.00×(1+0.48)=83,1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50,350.00×(1+0.48)=74,5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5,850.00×(1+0.48)=8,658.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结果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六、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君衡律师认为,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目的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4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0月16日,并同意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8,6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5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8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2023-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水华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会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及预留授予条件的授予价格由35.44元/股调整为23.72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200.00万股调整为83,17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350.00万股调整为74,5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50.00万股调整为8,658.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三、关联董事张凯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为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8,6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5.44元/股调整为23.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9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证券品种、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合规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理财产品均有固定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证券品种、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合规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限、选择不同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固定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而产生的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优先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偏离公司利益,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及投资事项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减值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使用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47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2023-00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基于人工智能的物联网安全服务平台及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52.57%

2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网络安全服务平台及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52.57%

3 自主研发下一代高性能网络安全产品和平台项目 58,000,000.00 25.26%

4 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安全服务平台及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52.57%

5 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项目 120,200,000.00 52.57%

6 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项目 120,200,000.00 52.57%

合计 487,200,000.00 1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基于人工智能的物联网安全服务平台及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52.57%
2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网络安全服务平台及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52.57%
3	自主研发下一代高性能网络安全产品和平台项目	58,000,000.00	25.26%
4	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安全服务平台及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120,200,000.00	52.57%
5	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项目	120,200,000.00	52.57%
6	网络安全运营中心项目	120,200,000.00	52.57%
合计		487,200,000.00	1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